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客户礼遇

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本计划」），即有机会获享以下礼遇（「本礼遇」），详情如下：

限时优惠

	礼遇		
	首年保费 [#] 折扣率	简易核保程序 ⁷	免费礼品
特选客户*	50%	适用 (只限于拟受保人为特选客户*)	欧姆龙耳温探热计 MC510 乙个 (「礼品」) ^{11,12,13,14}  (图片只供参考)
一般客户	25%	不适用 (申请将按正常核保程序安排)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如何成为特选客户³？**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为：

-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成功登记「发薪服务」的客户；及 / 或
- (2) 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按揭客户；及 / 或
- (3) 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或中银理财客户；及 / 或
- (4) 于投保本计划时为中银人寿所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 /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的现有保单权益人，或于投保本计划时同时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 /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的新投保人⁹。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如符合上述条件(1)至(4)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可作为拟保单持有人或拟受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费折扣，而只有拟受保人为特选客户方符合享有简易核保程序的资格。

立即行动！

本礼遇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您的专业理财顾问联络。

查询热线：(852) 2862 9889

注：

本计划是一份于自愿医保下获注册的认可产品，符合食物及卫生局就自愿医保灵活计划的要求。本计划并不提供任何保证现金价值、红利或期满收益。当投保人遇到受保事项时，才可获得相关受保事项的赔偿。客户在任何时候退保或保障完结后，均不可能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本计划的保障将会在保单生效日起生效。有关保单生效日的详情，请参阅保单资料页。为免存疑，于保单生效日前接受医疗服务所产生的合资格费用将不获保障。

本礼遇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本礼遇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您的专业理财顾问确认本礼遇仍然生效。
2. 如欲获享本礼遇，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必须符合上述有关特选客户的要求（视情况而定）（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可享的相关项目）；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及
 - (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按揭服务、中银香港之私人财富客户及中银理财客户之登记纪录，均以个别银行系统之纪录为准。有关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 /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之投保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
4. 本礼遇的首年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5.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6. 本礼遇的首年保费折扣率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7. （适用于拟投保人为特选客户之合资格保单）如拟投保人未能符合有关简易核保的条件，有关申请需按正常核保处理。享有简易核保程序的合资格保单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获签发，否则申请人需按本计划最新的核保程序重新递交投保申请。相关详情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8.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首年保费折扣及礼品时仍然生效。
9.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礼遇上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0. （适用于特选客户之合资格保单）如保单权益人于冷静期内取消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 /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保单，即使合资格保单已获签发，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之权利。
11. 如欲获享礼品，本计划之保单必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获签发。中银人寿会于 2022 年 4 月底或之前发出礼品换领通知书。礼品换领通知书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中银人寿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中银人寿并非礼品的供应商，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人寿并不会对供应商所

提供的礼品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3.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品缺货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人寿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品。
14. 本礼遇的所有项目均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5.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礼遇均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6.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礼遇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7.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此优惠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礼遇。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9. 本礼遇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本计划的理赔相关服务(恩恤身故赔偿除外)由保柏(亚洲)有限公司提供。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更换此服务提供者而毋须另行通知。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中银人寿保留作出修订认可产品的条款及保障之权利，惟须由食物及卫生局事先批准及再认可。本宣传品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两者均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两者存有歧义，必须以较有利保单持有人的诠释为准。中银人寿亦保留于每次保单续保时对同一类别保单的标准保费作出调整的权利。
- 此外，中银人寿保留权利修改、暂停或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服务，以及随时修订有关本计划的其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就本计划的其他服务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保单持有人把争议诉诸香港法院前，可采用非诉讼排解纠纷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保险投诉局进行调解及裁决，以及在保单持有人及中银人寿同意的基础下透过其他途径进行调解及仲裁。

重要提示：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是独立的自愿医保认可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自愿医保认可编号：F00057）由中银人寿（自愿医保的产品提供者注册编号：00022）承保。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